

顺德发出“餐桌提醒”，让党员干部远离酒驾醉驾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强、通讯员顺顺报道：“遵纪守法，杜绝酒驾，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零容忍’。”近日，在顺德区各行政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饭堂以及大型餐饮店的餐桌上出现的宣传立卡引起了不少党员干部的注意，扫一扫宣传立卡上的二维码还能通过答题赢取打车优惠券，增强了宣传的趣味性，让“杜绝酒驾醉驾”入脑更入心。

顺德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公安局，创新宣传教育模式，制作推出餐桌宣传立卡，并于春节前投放于区镇两级政府饭堂、国有企事业单位饭堂、全区

各大饭店等场所，同时在微信公众号推出“杜绝酒驾醉驾、餐饮浪费行为，答题赢取打车优惠券”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并将答题二维码与餐桌立卡结合起来，扫描餐桌立卡上的二维码，即可通过答题形式学习整治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

据介绍，自去年9月以来，该区纪委监委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整治，采取坚持示范带动、强化路面查控、快速通报移送、主动排查线索、深入明察暗访、坚持高压惩治、做好以案促改等七项措施压紧

压实责任，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杜绝酒驾醉驾工作氛围。

“我们希望通过在餐桌上摆放宣传立卡，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坚决抵制酒驾醉驾，进一步释放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零容忍’的信号。”顺德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协作办案制度，构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筑牢杜绝酒驾醉驾的“防火墙”。

佛山市召开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好山好水融入城市建设

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会议通报了“十三五”时期佛山市环境质量改善成果。2020年，佛山“成绩单”十分亮眼。其中，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特别是2020年改善幅度位列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三。佛山也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顺德、高明区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在清洁能源改造上，铝型材、建筑陶瓷、日用玻璃、中小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电力及热电联供企业和大型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绿色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此外，在制度建设上，“十三五”期间，佛山颁布3部地方性环保法规，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

记全覆盖。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佛山建设的关键时期。会议布置，在空气质量改善方面，佛山将围绕二氧化碳、PM2.5和PM10影响排名的三个指标重点攻坚，精准实施管控，扭转被动局面。

在水环境治理上，佛山将坚持“流域治理+一河一策”相结合，开展205条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回头看”，完成50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1年佛山将新建700公里管网，试点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逐步解决工业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佛山还将启动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会议也布置了佛山市对五区2021年环境保护工作的要

求。其中，在顺德、高明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禅城、南海、三水将在2021年同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佛山也将抓紧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争取继珠海、惠州、深圳、肇庆后，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继续高标准规划建设“一环生态圈”

会议上，佛山市委书记朱伟部署具体工作。朱伟特别指出，要以“治污攻坚”为主业，绿色发展为引领，改革创新为驱动，制度落实为保障“奋力开创佛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作为制造业城市，佛山要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佛山要抢抓机遇，攻坚克

难、奋发有为、乘势而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佛山市委书记朱伟提出，“十四五”时期是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难得的窗口期，这为佛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朱伟要求，要继续高标准规划建设“一环生态圈”，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佛山段，精心打造东平河水轴线，把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坚持突出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久久为功，还全市人民蓝天白云、清水绿岸、鸟语花香。

朱伟要求，要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佛山拟出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星级评定奖励办法 最高可获 财政奖励50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闻报道：近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佛山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星级评定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办法》，获得最高星级评定，财政奖励可达50万元。本次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23日。

根据《办法》，奖励资金分为升级改造奖励资金和星级评定奖励资金。其中，升级改造奖励资金按照佛山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于2021年—2023年6月底完成升级改造，并符合《佛山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星级评定标准》（另行制定，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由财政统一拨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纳入升级改造范围的农贸市场按照《标准》完成升级改造达到相应改造档次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升级改造奖励资金：A档10万元，B档20万元，C档30万元，D档40万元，E档50万元。

星级评定奖励资金指完成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于2023年6月底前申请星级评定，且符合《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经评定后由财政统一拨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其中星级标准从低到高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及五星级。完成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按照《标准》对通过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贸市场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同时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评定条件的，按最高星级标准进行奖励。

《办法》指出，奖励资金的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申请。申请升级改造奖励的，验收符合《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升级改造奖励。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允许市场方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报。重新申报通过验收的，给予升级改造奖励。重新申报验收仍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奖励。

本办法奖励资金以农贸市场所在区承担为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星级评定的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2.5:7.5的比例承担。市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本办法奖励资金按当年奖励上年的跨年奖励的原则实施。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出台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高明区经济发展目标定位定了

聚焦高明两会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欧阳志强 通讯员 杜广辉

2月24日，佛山市高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高明区委书记梁耀斌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梁耀斌指出，过去五年，是高明发展史上极不寻常的五年，高明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其中，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十三五”期末，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82.37亿元，年均增长5.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9万元。“十四五”时期，高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定位将是湾区枢纽新门户、临空经济新中心、田园城市新样本。



会议现场

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据统计，“十三五”期末，高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82.37亿元，年均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315.66亿元，年均增长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2亿元，年均增长7.13%。市场主体3.9万户，年均增长10.85%。

梁耀斌指出，过去五年，高明现代服务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58.1%。五年累计招商引资1685亿元，较“十二五”时期翻一番。沧江工业园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申报阶段，“一镇一园”五大产业园区落地建设。实施重点企业梯次培育“领航计划”，纳税超5000万元工业企业11家，较“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多。

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至37.97件。存量高新技术企业217家，较“十二五”期末增长5.86倍。

乡村振兴打开新局面。高质量完成革命老区特别帮扶三年行动计划，建成示范村4个、重点村11个，新增省卫生村271个，全部村居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在2019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报告提到，高明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完成一级办学、一级办医管理体制改革，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列入省改革推广试点，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获省经信厅支持打造全省改革试点；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财政民生支出累计17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今年高明将大力推进交通大会战 黎汉沿摄

此外，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上取得新突破。研发投入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2.6%以上，建成高明科技创新集聚区；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取得新突破。水陆空铁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2+5+1”开放发展平台体系基本建成，建立与广州、深圳全方位、多层次发展联动机制，成为广深港澳产业溢出的重要承载地，湾区枢纽新门户效应初步形成；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上取得新突破，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高明、平安高明。

梁耀斌指出，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上取得新突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美丽高明”建设实现质的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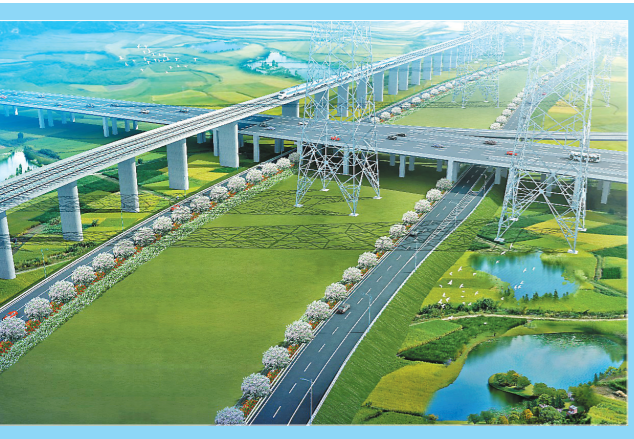
跃与提升。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高明地区生产总值2021年目标为增长6.5%

报告提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3%，地方一般公共

算收入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高明将大力推进交通大会战。全力配合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筹建和广湛高铁、珠江肇高铁、佛山地铁2号线二期等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一环西拓南环、云涌公路、海大桥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确保高明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完工。谋划推进“两区一港”扩容提质，加快高荷港码头建设，打通明国路等3条城市断头路。



▲项目效果图

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正式动工



▶项目总体线路示意图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强、通讯员邹佩涛摄影报道：2月24日，佛山市新均榄路建设再传喜讯，自新均榄路一期工程在2020年建成后，二期工程正式动工。据透露，二期工程2023年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连接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与中山市小榄镇的跨市新通道，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和中山市的交通联系。

据悉，该二期工程为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其线路起于顺德

区均安镇泰安路与新均榄路交叉口东南侧，对接新均榄路一期工程，终于顺德区均安镇与中山市小榄镇交界处，顺接规划的中山新均榄公路，路线全长3.854km，计划工期24个月。

据佛山市路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均榄路二期工程2023年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增强均安镇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和中山市的交通联系，与新均榄路一期工程、中山市新均榄公路工程连接形成一条连

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和中山市的交通联系

接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与中山市小榄镇的跨市新通道，为两市携手打造均安镇、小榄镇、古镇三镇合作发展联盟奠定重要的路网基础，有力促进均安镇与中山市两镇在产业、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共同发展。

此外，该项目将进一步优化提升均安镇内的交通路网，增强城乡路网融合，为均安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佛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项目最高补助5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闻报道：近日，《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颁布，新的《办法》规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经费的项目构成、金额和支出范围等。其中，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按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由市文广旅体局划拨至各区和市非遗中心下发。

《办法》提出，专项资金由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含国家、省级）补助经费和项目、基地（传习所）补助经费组成。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根据传承人、项目、基地（传习所）数量核定，并适时增加。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等工程改造用途；广告、赞助、捐款、投资、还贷；发放工作人员奖金、工资；采购办公用品、礼品等，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其他支出。

在资金申报上，《办法》规定，专项资金由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申报；市直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市文广旅体局申报。申报时间以每年市文广旅体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为准，超过时限和越级申报均不予受理。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无需提出申请，由传承人所在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非遗中心提交名单，按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由市文广旅体局划拨至各区和市非遗中心下发。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范围为佛山市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含国家、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每年4月30日之前去世的传承人不再发放当年补助。

项目补助经费为每个项目3万元—5万元，由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补助范围为该市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基地（传习所）每个补助1万元—2万元，由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和传习所提出申请。补助范围为该市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和传习所。一个单位的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请项目补助和基地（传习所）补助。

本次《办法》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3月5日，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于3月5日前反馈至市文广旅体局文化遗产业科。